安塞项目招标安塞坪桥镇韩河村100MW林草光互补光伏项目集电线路（架空）II标段施工分包工程
采购公告

一、采购类别：工程分包

二、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四、项目内容：安塞项目招标安塞坪桥镇韩河村 100MW 林草光互补光伏项目集电线路（架空）II 标段施工分包工程

五、采购范围：

1、安塞项目招标安塞坪桥镇韩河村 100MW 林草光互补光伏项目集电线路（架空）II 标段施工分包工程招标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架空线路施工需要的施工场地及临时用地协调费用、进场道路的相关协调、土石方开挖和回填、余土外运、地基处理、基础工程、组塔及安装、模板的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架空线路复测、接地、防火封堵、电缆警示带、光缆测试及接续，保护管敷设、光电缆敷设、交叉跨（穿）越、杆塔基础（含基础防水防腐）、杆塔组立、杆塔的挂线以及箱变到杆塔的安装、防雷接地工程、线路架设、电缆接头的制作安装，附件工程（含金具、防鸟刺、标志牌、相序牌、防振锤）、材料运输、材料检验、施工、安装、试验、电光缆试验，负责单体调试及配合整套系统调试，配合其他单位的调试等。

2、所有材料均由集电线路分包单位负责、卸货、临时道路过路费、二次倒运及保管、临时材料堆放，所有材料设备检验试验费用（含最终验收线路参数试验等竣工验收所有试验、调试）都包含在总价内，施工范围内所有资料也由集电线路施工方负责提交，如未提交按照 6‰合同价扣除。

3、集电线路电缆上塔部分安装及设备、金具、耗材采购（不含电缆采购）光缆敷设。

4、施工中如存在地基处理、挡土墙施工（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基面处理，均包含在报价内

5、生活及临建投标人自己解决，设备材料堆场投标人自己找场地，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消缺。

（2）其他施工范围：其他本范围未具体列举，但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已约定的工程内容、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施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作内容同样属于本标段内的工程范围。（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甲供：除耗材以外的所有材料均由甲方采购;

3、付款及结算方式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之前，甲方需收到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需收到乙方对应产值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在甲方办理工程登记的税务局开具分包税票（必须与预结算等额，否则甲方有权利拒付工程进度款），并提供给甲方项目部财务部门，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含教育费与城建税附加）、所得税等税费原则上由乙方到税务局自行缴纳，同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增值税及教育费与城建税附加的分包税金抵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多纳税,由乙方负担多缴税款。由乙方提供一切应税资料可由甲方代扣代缴（前提是在与当地税务机关同意的情况下）。

A.质量保修金：当月已完工程工作量的3%

B.预付款：无。

C.质量文明安全施工基金的预留金，此项预留金在承包人支付分包人的第一次工程款中扣取。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支付比例。扣除上述款项后，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A.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80 %

B.当工程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0 %

C.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 %

D.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3)支付上述款项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

(4)强制要求乙方开通电建通、e信通的条款，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开通两个平台导致的进度款支付延误，产生的后果需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接受一年期以内的电建融信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并由甲方承担利息。

16.4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3% ，保修期为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无息返还保修金。

如果分包人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承包人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六、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数智化平台

联系人：张现州

联系方式:1303723203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响应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11:00